

税 收



内容框架

税收 {
 税收概述
 税收制度
 流转税
 所得税



学习目标

1. 掌握税收制度构成的基本要素、税收分类和我国的税制体系。
2. 掌握增值税等几个主要税种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



技能要求

能对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进行简单计算。



截至 2014 年年底，营改增 3 年减税 3746 亿元 试点纳税人超 400 万

国家税务总局 1 月 28 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共计 410 万户，其中一般纳税人 76 万户，小规模纳税人 334 万户，营改增 3 年累计减税 3746 亿元，其中去年减税 1918 亿元，超过 95% 的试点纳税人因税制转换带来税负不同程度下降。

2014 年营改增新试点行业顺利推进，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业相继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3+7”个行业，即营改增试点已覆盖交通运输、邮政和电信业三大行业以及研发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 7 个现代服务业。

税务总局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推进营改增扩围，2015 年力争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和不动产、金融保险业、生活服务业，这些行业将增加 800 万户试点纳税人，户数是目前的两倍。

以上营改增实例是我国税收制度的重大改革,对持续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重大意义,本章我们将学习有关税收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凭借其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按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同时也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税收的概念包含以下含义。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奴隶制国家有王室收入;封建制国家有官产收入、特权收入、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有债务收入、发行货币收入。新中国成立后,有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国债收入、罚没收入等各种形式的财政收入。

（二）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

税收不同于这种一般的分配,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其所以特殊,就在于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分配。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纳税义务人必须依法纳税,不依法纳税就会受法律的制裁。

（三）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手段

由于税收决定国家与纳税义务人对社会产品占有的份额,无论是税负的增减,还是税目、税率、税种等的变动,都与社会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密切相关,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因此,税收便成为调节国家和纳税义务人之间物质利益关系,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

小贴士

土耳其人洗脸要缴纳三种税

土耳其总统日前批准了税法修改条例。根据该条例,土耳其人在打开水龙头洗脸的时候要同时缴三种税!首先是“环境清洁税”,它在土耳其老百姓中一直被叫作“垃圾税”;第二种税叫“污水费”,由政府按自来水费50%的标准收取;第三种税是“增值税”,不论是家庭还是写字楼都要支付这个费用,按水费的18%收取。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国家法令的形式强制课征的,应纳者必须履行交纳义务,应纳而不纳要受到法律制裁。税收的强制性包含两方面:①对于征税机关,税收也是强制的,必须依法征税;②纳税人必须依法按时、足额纳税。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义务人,也不需要付给纳税义务人任何代价。税收的无偿性是以强制性为条件的。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固定性还包含税收的连续性,为保证税收的相对稳定,就必须事先规定一个固定比例。

税收的强制性决定着税收的无偿性,而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了征收的固定性。税收的三性是统一的,缺一不可,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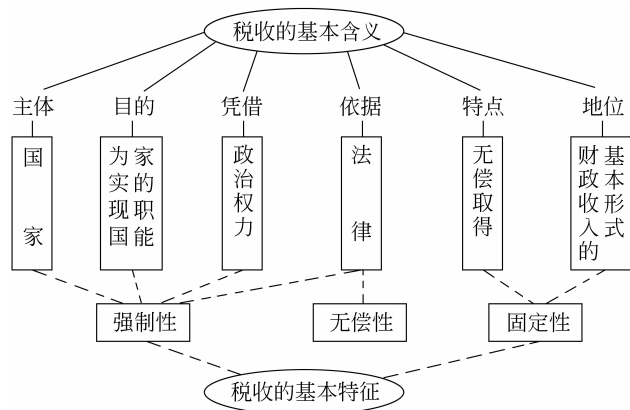


图 3-1 税收的基本特征

三、税收的职能

（一）财政职能

组织并取得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维护共同利益,就要由政府执行公共事务职能,而为保证政府职能顺利执行,国家必须掌握相应的经济资源。

（二）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国家运用税收来调控经济运行的职能,即调节经济的职能。国家向企业和个人征税,把一部分国民收入转为国家所有,客观上必然改变原有的分配关系,对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监督职能

税收的监督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约束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的功能。国家进行税收就必须进行税收的管理、检查、纠正、调查等一系列工作。一方面,它能反映有关经济动态,为国家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能对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

四、税收的分类

常用的税收分类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 按课税对象分类

课税对象是税法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因此,按课税对象性质的不同来分类,是税种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分类方法。按照这个标准,我国税种大体可分为以下五类: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目的税。这一分类方法也是我国税收分类的主要方法。

1. 流转税

流转税(商品劳务税)是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动服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它主要以商品销售额、购进商品的支付金额和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它一般采用比例税率的形式。我国现行税制中,流转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以收益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它主要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收入所得和其他所得进行课征。在我国的现行税制中,所得税类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以财产价值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根据不同的课税对象,财产税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一般财产税、财产转移税、财产增值税等。我国的现行税制中,财产税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等。

4. 资源税

资源税是以资源绝对收益和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前者以占有某种国有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权为征收对象;后者是以纳税人占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级差的差额所形成的级差收入为征收对象,征税目的在于调节级差收入。我国的现行税制中,资源税类主要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

5. 行为目的税

行为目的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以特定的对象和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种。该税的征收是为了运用税收杠杆配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某些特定行为进行调节和限制。我国的现行税制中,行为目的税类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车辆购置税等。

(二)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一般来说,税源集中、收入大、涉及面广,而由全国统一立法和统一管理的税种划作中央税,当前主要有关税、消费税等;一些与地方经济联系紧密,税源比较分散的税种,列为地方税,当前主要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此外,增值税、资源税等列为中央地方共享税。

(三)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对商品和劳务课征的税收包含于价格之中,称为价内税;于价格之外,称为价外税。

价内税,有利于国家通过对税负的调整,直接调节生产和消费,但往往容易造成对价格的扭曲。价外税与企业的成本核算和利润、价格没有直接联系,不干扰价格对市场供求状况的正确反映,因此,更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四) 按税负是否易于转嫁分类

按税负是否易于转嫁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税收为直接税。纳税人即负税人,如所得税、遗产税等;可以转嫁的税收为间接税,即负税人通过纳税人间接缴纳的税收,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五) 按计税标准分类

按计税依据的不同,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又叫从价征收,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计算征收的税。税额的多少将随着价格的变动而相应增减。从量税,是按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为标准,采用固定税额征收的税。从量税具有计算简便的优点,但税收收入不能随价格高低而增减。

第二节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规定的税收法令、条例和征收办法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义务人征税的依据。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就是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的、必要的因素。

任何一个国家,不论采用什么样的税收制度,构成税种的要素都不外以下几项:纳税人,课(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方法,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和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法律术语称为课税主体。纳税人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任何税种都有纳税人。

纳税人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并承担法律义务的个人。法人是经国家认可,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拥有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简单地说,法人就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为有利于征收管理,有些税款,由向纳税人取得收入或支付款项的单位代扣代缴税款。这些按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叫作“扣缴义务人”。

小贴士

负税人与纳税人

负税人与纳税人是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

(1) 纳税人是指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而负税人是最终的单位和个人。

(2) 纳税人不一定是税款的实际承担者,即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当纳税人所缴的税款是由自己负担时,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当纳税人通过一定的途径将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时,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也叫课税客体,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种税种的主要标志,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率。它是衡量税负高低的重要指标,是税法的核心要素,它反映国家征税的深度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是极为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税率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纳税人负担的程度,税率的高低应有一个合理的度,即要体现税收的适度原则。

我国现行使用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这是税率的一种最重要的分类。其中,比例税率与累进税率适用于从价计征,表现为应纳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比率。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适用于从量计征,体现了应纳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数量关系。

(一)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照同一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采用比例税率便于计算和征纳,有利于提高效率,但不利于保障公平。比例税率在商品税领域应用得比较普遍。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二)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随着征税对象的数额由低到高逐级累进,适用的税率也随之逐级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的税率越高,反之则相反。累进税率在我国还分为超率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但以超额累进税率适用最为广泛。

1.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2. 超额累进税率举例

表 3-1 所示的是一张简化了的累进税率表。

表 3-1 累进税率表

级次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级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0~5000	5	0
2	5001~10 000	10	250
3	10 001~30 000	20	1250

【例 3-1】

纳税人甲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000 元,若实行全额累进,其应纳税额为: $10\,000 \times 10\% = 1000$ (元)。

【例 3-2】

纳税人乙全年应税所得额为 10 001 元,按全额累进,其应纳税额为: $100\,001 \times 20\% = 2000.20$ (元)。

例 3-2 与例 3-1 相比,乙比甲只多了 1 元应税所得额,但要多交 1000.2 元的税额。可见全额累进的累进幅度比较急剧。这对鼓励纳税人增加收入的积极性是不利的。

而超额累进税率,则只是将超过一定数额的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征。

【例 3-3】

若将例 3-2 改为按超额累进计算,其应纳税额为:

$$\begin{aligned} \text{第一级} & \quad 5000 \times 5\% = 250(\text{元}) \\ \text{第二级} & \quad (10\,000 - 5000) \times 10\% = 500(\text{元}) \\ \text{第三级} & \quad (10\,001 - 10\,000) \times 20\% = 0.2(\text{元}) \\ \text{应纳税额} & = 250 + 500 + 0.2 = 750.2(\text{元}) \end{aligned}$$

例 3-3 与例 3-2 相比,对同等量的应税所得额,超额累进的税负要比全额累进的税负轻些(上例中,超额累进要少负担税款 1250 元),换句话说,超额累进的累进幅度比较缓和,更能体现合理负担原则,但计算比较复杂。

为了简化超额累进的计算,可采用“速算扣除法”,即按全额累进的方法计算出税额,再从中减去一个“速算扣除数”,其差额即为超额累进的应纳税额。用公式表示为:

超额累进的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按全额累进所适用的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如例 3-3 用速算扣除法计算(速算扣除数见表 3-1),结果相同:

$$10\,001 \times 20\% - 1250 = 750.2(\text{元})$$

表 3-1 中,本级速算扣除数的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本级速算扣除数} & = \text{前一级最高所得额} \times (\text{本级税率} - \text{前一级税率}) \\ & \quad + \text{前一级的速算扣除数} \end{aligned}$$

如: 第二级的速算扣除数 = $5000 \times (10\% - 5\%) + 0 = 250$ (元)

(三)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的固定的税额,因而也称固定税额。定额税率不受价格变动影响,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定额税率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自然单位,也可以是特殊规定的复合单位。如每升 $\times \times$ 元,每吨 $\times \times$ 元,每大箱 $\times \times$ 元,每一单位吨公里 $\times \times$ 元等。

定额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税负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但有时也可能造成不公平的税负。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纳税环节的多少和选择可以分为不同的课税制度:同一种税只在一个环节课征税收的,称为“一次课征制”,同一种税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税收,或同种性质不同税种对同一种收入课以税收的,称为“多次课征制”。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税法规定应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有两层含义:一是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也称结算期限;二是缴纳税款的期限,也称缴款期限。

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确定纳税期限,要根据课税对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来决定。如流转课税,当纳税人取得货款后就应将税款缴入国库,但为了简化手续,便于纳税人经营管理和缴纳税款(降低税收征收成本和纳税成本),可以根据情况将纳税期限确定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或1个月。

六、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税源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七、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根据国家政策,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减税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减税、免税的具体形式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税额式减免。

小贴士

起征点和免征额

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达到开始征税数额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

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则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免征额是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从征税对象总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只就其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八、出口退税

出口货物退(免)税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的并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目的在于鼓励各国出口货物公平竞争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目前我国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收措施。由于这项制度比较公平合理,因此它已成为国际社会通行的惯例。

我国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其在国内各生产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即对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对消费税出口货物免税。

九、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有违反税法行为的纳税人采取的惩罚措施,包括加收滞纳金、处理罚款、送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等。违章处理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纳税人必须按期足额地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缴税、偷税逃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都应受到制裁(包括法律制裁和行政处罚制裁等)。

(一) 违章行为的几种情形

1.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建立保存账户、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等行为。

2. 欠税

纳税人因故超过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

3. 漏税

纳税人并非故意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如由于纳税人不熟悉税法规定和财务制度或工作粗心造成漏纳税款。

4. 偷税

纳税人使用欺骗、隐瞒等手段逃避纳税的行为。如利用伪造、涂改、销毁账册、票证或记账凭证;少报或隐瞒应税项目、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虚增成本,乱摊费用,缩小利润数额;转移资产、收入和利润账户等手段逃避应纳税款。指使、授意和怂恿进行以上违法行为的同属于偷税行为。

5. 抗税

纳税人拒绝遵照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和行为,如:拒不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以各种理由抵制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拒不纳税;拒不按照法定手续办理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资料;拒不接受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采取聚众闹事,威胁围攻税务机关和殴打税务官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及唆使、包庇、支持抗税行为的都属抗税行为。

6. 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伪造或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盗窃、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的违章行为中,漏税是无意少缴税款的行为,偷税、抗税、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是故意违反税法,逃避纳税的行为。

(二) 对违章行为一般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 征收滞纳金

滞纳金是税务机关对欠税者所征的一种罚金。如税务机关除令欠税者限期照章补交所欠税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税款一定比例的滞纳金。计算公式为:

$$\text{滞纳金} = \text{所欠税款} \times \text{滞纳金比率} \times \text{滞纳天数}$$

2. 处以税务罚款

这是一种经济制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按应纳税款的倍数罚款,另一种是按一定数额罚款。

3. 采取保全措施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4. 追究责任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流转税类

一、流转税原理

(一) 流转税的概念

流转税是以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统称。商品交易发生的流转额称为商品流转额,这个流转额既可以是指商品的实物流转额,也可以是指商品的货币流转额。

流转税的课税对象是流转额,它包括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其中,商品流转额是指在商品交换(买进和卖出)过程中发生的交易额。非商品流转额是指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以及各种服务性行业的营业收入额。此外,流转课税既可以全部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又可以部分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

我国的流转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二) 流转税特点

1. 课征普遍

流转税以商品交换为前提,课征普遍。由于流转税的课税对象是流转额,而流转额只能在商品(包括劳务)交换过程中形成,因此,流转税的征收必须以商品交换为前提。在现代社会中,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流转课税自然